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 學海惜珠校內甄選簡章

- 一、目的：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並為鼓勵本校勵學優秀學生赴海外研習進修，以增進其國際觀，開擴視野，特訂學海惜珠校內甄選簡章。
- 二、研修機構：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教育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https://reurl.cc/WkXMEL>
- 三、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1) 須為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研究所或大學部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 (2) 出國研修期間，仍需依規定註冊繳費為本校在學學生。
  2. 具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3.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各班排名之前百分之五十。
  4. 外國語言能力(校內審查用)：
    - (1) 英語組：具備英語能力測驗 TOEFL iBT 71 分以上、TOEFL CBT 197 分以上、TOEFL PBT 527 分以上、TOEIC 750 分以上、IELTS 5.5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能力測驗 B1 以上程度，並檢附有效證書影本。
    - (2) 日語組：具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 級以上或其他同等能力測驗 B1 以上程度，並檢附有效證書影本。
    - (3) 韓語組：具韓國語能力測驗(TOPIK)3 級以上或其他同等能力測驗 B1 以上程度，並檢附有效證書影本。
    - (4) 法語組：具法語鑑定測驗(DALF)B1 級以上、法文基礎測試(TCF)TCF3 以上或其他同等能力測驗 B1 以上程度，並檢附有效證書影本。
    - (5) 德語組：具德語初級考試(ZD)合格、德福考試(TestDaf)TDN3、歌德(Goethe-Zertifikat)B1 以上或其他同等能力測驗 B1 以上程度，並檢附有效證書影本。
    - (6) 越語組：國際越南語認證(International Vietnamese Proficiency Test; Kỳ Thi Năng Lực Tiếng Việt Quốc Tế) B1 中級以上或其他同等能力測驗 B1 以上程度，並檢附有效證書影本。
  5. 凡已通過研發處國際事務組、各院系自行辦理之交換學生甄選，或自行申請國外大學已取得入學許可者，皆可提出申請。
- 四、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1 日(五)下午 3 時 00 分止，請依申請類別備齊申請文件送至行政大樓 7 樓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709 室。
- 五、申請文件：

1. 申請表(請另將 word 檔逕寄至 acrd@tea.ntue.edu.tw)。
2.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新住民子女所附之證明文件應註明父母之原國籍，或另附父母之戶口名簿影本。)
3.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4.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 1,000 字至 1,500 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等)。
5. 國外研修學校之入學許可或本校交換生校內甄選結果通知書。
6. 歷年成績單。
7. 名次證明書。
8.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影本(正本需一併附上核對後歸還)。
9. 其他優秀表現證明(如有):如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等證明文件。

#### 六、獎助期限及額度:(獎助出國期間需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之後起算)

- (一)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 (二)每名選送生補助額度依各本校所送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
- (三)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七、審查方式:

- (一)校內初審:由本校組成專案會議審查，審查合格之薦送學生名單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二)複審:經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1 日前來函通知補助金額後，111 年 6 月本校召開專案會議核定補助名單及額度，6 月下旬於研發處網站公告甄選結果。

#### 八、注意事項及填表說明:

- (一)請確實填寫申請表內各項內容後列出親筆簽名，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依限送達本組，逾時恕不受理收件。
- (二)語言能力證明文件:交換學生應繳交交換申請語組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自行申請者則為赴該校研修之主要授課語言能力證明文件(申請的語言成績證明需於有效期限以內)。
- (三) 經費預估:  
學費:請參考各校收費標準，經本校甄選赴國外之交換生請填寫 0 元。  
生活費: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匯率請暫以 1 美元兌 31 元臺幣計算。  
機票費:請參考各大航空公司經濟艙來回票價。
- (四) 有關於國外大學就讀期間修習之學分，需辦理回國學分抵免之相關作業流程與規定，請務必於出國前洽各系所及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相關手續。
-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0 日「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

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請務必詳閱教育部補助要點內容。

- (六)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等計畫，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 1 次為限。
- (七)獲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八)111 年度核定之補助計畫，最遲應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或實習，屆期未出國者，將視為放棄。
- (九)選送生出國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契約書締定後，學校應於學生出國前撥付獎學金總額之 80%。選送生於出國研修計畫期程結束 2 星期內，須至學海計畫網站填寫問卷調查表和依教育部所訂格式上傳 1,000 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報告，並向本校繳交核銷文件，完成者方得辦理結案，撥付其獎學金總額之 20%。
- (十)選送生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致不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規定，將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選送生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本校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提供相關協助，並主動提供學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或緊急紓困金等相關資訊，以減少選送生經濟負擔。
- (十一) 選送生於交換學校至少須選修二門課程，且二門課皆須達及格標準；返國需繳交海外研修及格成績單，並繼續完成北教大學業。
- (十二) 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研修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薦送學校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 111 年度學海惜珠研修計畫申請表

本表請電腦繕打後印出簽名,請勿手寫及勿隨意更動本表格式

申請類別	學海惜珠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性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號		
就讀學院/系所	學院 系/所		年級 班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連絡電話		手機		
研修國別				
研修學校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百大 <sup>2</sup> : (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校名)			
	參考依據: 是否為姊妹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說明: _____			
	英文地址: _____			
出國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既有出國研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交換生甄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_____ (例如: 自行申請)			
研修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科學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科技			
研修系所/學程				
研修期程	西元 年 月 ~ 年 月			
在校成績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排名(班排名/人數/百分比):	
	學年度第 學期平均成績:			
外國語言能力 <sup>3</sup>	(請填寫檢定名稱和級數)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或交換生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費總需求 (新台幣)	學費 _____ 元; 生活費 _____ 元; 來回飛機票 _____ 元			
	合計 _____ 元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簽章: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收件日:

<sup>1</sup> 研修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之學校; 未列入參考名冊者, 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sup>2</sup> 世界百大校名可參考 <http://www.arwu.org/>; 研修學校如非世界百大, 請填寫「其他」並說明「參考依據」。

<sup>3</sup> 未達簡章所定語言能力和無附證明者, 恕不受理申請。